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16]

投诉人: 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二环与包公大道交口东 300 米
马泰智能空压机

被投诉人: 牛金波

地 址: 河南安阳市林州市原康村 254 号

争议域名: mattei.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44 日针对域名“mattei.com.cn”以牛金波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attei.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1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4 月 2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5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5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2年5月14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7日向投诉人传送了上述材料。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19日向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23日,朱谢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6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朱谢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6月16日之前(含6月16日)作出裁决。后,由于审理的需要,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6月16日通知双方当事人,将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23日。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二环与包公大道交口东 300 米马泰智能空压机。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牛金波，地址为河南安阳市林州市原康村 254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mattei.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mattei.com.cn”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 投诉人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注册并持有使用“mattei.cn”和“mattei.com.cn”两个域名，网站及产品手册等宣传资料使用这 2 个域名至今都已有 18 年之久。最近一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域名到期前没有接到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通知。2022 年 4 月 9 日厦门核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投诉人，告知上述两域名已到期，如需恢复使用请尽快回复，投诉人才知晓域名已到期。投诉人于当日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8850035 联系，反映上述情况并发邮件请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处理。2022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2 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邮件回复：“上述两域名已被抢注无法赎回”。投诉人又联系厦门核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称他们是中域网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并与投诉人签订合同，投诉人以每个域名人民币 2000 元的价格向其购买五年使用权，合同约定其以人民币 4000 元的价格向投诉人出售上述两域名。投诉人支付人民币 4000 元后该公司又以域名被非法链接，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以及域名之前被黑过有木马攻击等理由无法赎回而毁约。

2. 投诉人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申请注册“MATTEI”（注册号：3109902）的商标，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mattei.com.cn”和投诉人的商标名称相同。

3. 经查询域名 whois 信息：被投诉人牛金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04:03:02 抢注域名“mattei.com.cn”，注册服务机构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诉人另一被抢注域名“mattei.cn”，抢注相同时间（精确到秒），由此可判定应是从事域名抢注的专业人员，且有专门信息渠道。

4. 被投诉人牛金波，在注册“mattei.com.cn”域名时留存的联系邮箱为 55667321@qq.com。经查询，注册了几十个域名，并且注册的数量还在不断的增加，而被投诉人正是该邮箱的持有者。因此，被投诉人抢注域名，属于恶意抢注。现域名打开指向“神马影视”网站，被投诉人客观上阻碍了我司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和标识，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mattei.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这个域名是过期未及时续费导致注册商删除，并非恶意抢注。域名过期时间有明确的规定，即到期之日起，域名的所有权已不属于注册人/单位。随后开放注册，每个人都可以参与注册。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花费人民币 9,754 元，在正规注册机构聚名（www.juming.com）拍卖而来。如果投诉人想继续使用本域名，可以找被投诉人以成本价+人工费回购。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

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意见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为证明其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提交了中国商标局颁发的第 3109902 号商标注册证（扫描件）以及商标局官网查询结果（扫描件）等证据。上述证据显示：第 3109902 号注册商标的商标名称

为 MATTEI，商标标志为 ，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权利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查，予以采信。同时，就投诉人享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已可根据《解决办法》解决本案被投诉域名的争议，所以，专家组就投诉人主张的其在我国享有的其他民事权益不再予以详细分析。

2. 本案争议域名“mattei.com.cn”的唯一识别部分为英文字母组合“mattei”；投诉人注册商标名称为 MATTEI，商标标志为 。综合该商标全部注册信息并与本案争议域名的唯一识别部分相对比，应当认为二者已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唯一识别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辩称：这个域名是过期未及时续费导致注册商删除，并非恶意抢注。域名过期时间有明确的规定，即到期之日起，域名的所有权已不属于注册人/单位。随后开放注册，每个人都可以参与注册。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 2022 年 4 月 13 日花费人民币 9754 元，在正规注册机构聚名（www.juming.com）拍卖而来。

被投诉人提交了拍卖域名的截图。

专家组认为：首先，域名并非有体物，不能因为在网络平台按照平台流程购买即享有合法权益；其次，本案被投诉人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唯一识别部分“mattei”享有合法权益的提出任何其他主张和/或任何说明，且未提供证据以证明其对“mattei”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信息、产品宣传册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名
为 MATTEI 的第 3109902 号商标已注册并使用逾 20 年。被投诉人在
注册“mattei.com.cn”域名时，理应对该域名的唯一识别部分进行适当
检索，并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对“mattei”享有在先民事权益时予
以避让。但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未
善尽合理避让义务而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对争
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也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
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
(二?)款规定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
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鉴于本案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
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mattei.com.cn”转移给投诉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